

闪耀纯洁和美好的生命之光

——读安乔子诗集《在清晨采集露珠》

□ 谢向东

一个诗人，选择清晨这样美好的时光，采集她生命的露珠，诗人的心无疑是纯洁无瑕，优雅善良的。安乔子敏锐地捕捉到大自然给人们的美好馈赠，完美展示露珠带给人们的智慧和力量，还有关爱与甘霖等象征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《在清晨采集露珠》闪耀生命的纯洁和美好之光，读者除了从中获得美好的艺术享受，还可以从中感受哲理启迪，这是令人欣慰的。

出版人彭明榜有一句十分精辟的话，“心上没有诗，就像地上没有花朵”，心上的诗，心灵的诗，用在安乔子的诗集是恰如其分的。安乔子作为一名年轻的八零后诗人，看出她的诗都是来源于心灵，是用心灵来写的。所以才能够感人至深。如《水上的日子》看似平凡，实则情感炽热，真挚感人，寥寥数语构架一个大爱父亲和一个善良贤惠妻子的形象。又如《余生》，“爱与恨达成和解之后，左手和右手/伸出一条铁轨/去一个远方的远方/火车，今夜请将我的余生带走”，想象丰富，至坦至诚，不仅具有诗性之美，还闪耀人性光辉。再如，《在清晨采集露珠》堪称一首灵魂之作，诗人率真，大爱，执着，坚持，“如果有这样的工作/我愿每天早上披着晨光/去田野上采集露珠”，虽然辛苦，但是对于大爱的诗人来说，她愿意“像一个傻姑娘/做一些傻事”，目的只有一个，就是“把它们装在心爱的瓶子里/在一份份的晶莹里/珍藏它们一生的光芒和纯洁”。珍藏露珠一生的光芒和纯洁，这是多么美好的事情。诗人接着写道，“在一天中最好的时光/我愿这样傻傻地/去收集人间的露珠/像收集穷苦人的泪珠/像看见无数流泪的眼

睛”。读到这里，你可以感受到诗人的善良，内心的柔软。诗人做到了，但她并没有停止脚步，而是继续发力，内心发出了最强音。经过精心的营造和氛围铺垫，诗人在最后几句诗作了一次全新的升华，“当我从田野深处回来/露珠们像一个个可爱的女儿/围在我身边，渗透在生活的缝隙里/像门前那条小河/叮咚叮咚地流向我/这样我便获得了恩赐和宁静”。这首诗发自内心，向内书写，挖掘人性之美，从而获得了内心的宁静和上苍的恩赐，达到一种全新的境界。

诗歌作为文学的皇冠，亲情的书写是其中的重要元素。在安乔子的诗集中，对亲情的书写是浓墨重彩的一笔，构建诗人生命的精彩。如《父母》《祖母的围巾》《父亲体内的石头》《写给儿子》《母亲和袖子》等等，都是亲情书写的感人诗篇。我被那首《祖母的围巾》震撼到了，她笔下的祖母温暖而有力，留给诗人的是满满的回忆，最后两句感人肺腑，令人泪涌。“她坟头首先长出的那片草/是爱美的她给自己织的围巾吗？”诗虽然短小，但蕴含生命的力量，无限的念想。写给《父母》的诗则是宁静且温馨，入诗十分平和又真实，颇有几分烟火人间的味道，而“我们姐弟几个坐在院子里/围着火炉取暖，把夜聊得很晚/炭火暖暖地舔着我们/燃烧像一支不眠的小夜曲”。说句心里话，如果此时诗人停下脚步，这首诗大概率也不会直击人心。反转来了，“我们都不约而同想到小时候/我们早早地入睡了/而我们的父母，还在外头忙着/深夜他们会过来看看我们/有没有出汗，有没有踢被子/有时他们坐在院

子里/说话，商量着什么事/轻声细语如同月光”，字里行间都是父母对儿女的爱，笔者感动得热泪盈眶。诗人并没有满足于此，而是继续演绎亲情中的精彩，“现在，他们在里头睡着了/像是我们熟睡的孩子”，真的是神来之笔，驰骋的诗思将全诗推向了高潮。“轻轻的鼾声像星辰在头上闪烁/我感到人间的辽阔和安稳”，意犹未尽，耐人寻味。诗人安乔子作为母亲，虽然年轻，也已经体验到了为人父母的艰辛。因此，诗人《写给儿子》的诗格外真挚感人，“因为你，我内心的小女孩停止了生长/她收起了任性、野蛮和多情/温声细语做一个好母亲”。寥寥数语，将年轻母亲仿佛一夜之间的长大，描述得活灵活现。诗中的最后三行，可怜天下父母心，写出发自灵魂深处的呐喊，“你知道吗，当你第一次喊我/我就知道我欠你的/要用一生去偿还”，笔者读到这样的诗句，除了感动还是感动。

清新，是安乔子诗集中的一大特色。诗人对人间充满希望和自信，她勇敢选择在清晨这样的时光，就是选择清新，选择淡定与从容不迫。清晨的空气是清新的，尤其是在辽阔的天空下，及一望无际的旷野，带给读者诸君的是无限的遐想。安乔子的诗集不乏这些清新的诗篇，如《黄昏》《在海边》《我的河》《七夕之夜》等等，不胜枚举。《黄昏》一诗充满浪漫与温馨，将诗人的优雅、温婉表现得淋漓尽致。“黄昏。你说，到江心去，那些芦苇懂得爱人/那么柔软，在风中摇曳/此刻它们多么像你，像你温柔的起伏啊，黄昏。你是芦苇，是遍地涌动的月色。”黄昏，像一幅美丽的画

面展现在面前，不得不感叹诗人驾驭语言的能力。其中的重要因素，便是语言的清新和表达方法的清新。“黄昏。你说，到江心去，那里的流水会心疼人/听它们的暗语，那一地的水草/它们是如此心心相惜啊，黄昏。你是江水，是南边夜夜的放歌。”不落任何痕迹，只是简单的一问一答，却是四两拨千斤，收到良好的艺术效果。“这个黄昏是多么静寂，是多么令人怜惜/我们一抬头，就是无穷无尽的月色/我们一抬头，就是一片白茫茫的水/此刻，天上与人间/谁也不说谁的悲伤/谁也不打扰谁的安静。”读到这里，我禁不住拍案叫绝。细看一下，这首诗发表在2010年的《星星诗刊》，当时诗人才20余岁，创作出这样的诗非常难得。

生命的具象无处不在。能够进入诗的世界，应该是诗人的“意”加上“象”构成诗歌世界的意象。安乔子的诗集中绝大多数诗对意象的选择都是精心的，其中的文化底蕴十分明显。除此之外，大批密集的意象，诸如“蘑菇”“谷”“土豆”“鸟”“风”“落叶”“白鹭”等等，诸多的具象，经过与诗人多年修练的“意”组合成全新的意象，成为每首诗不可或缺的元素。这些都是诗人带给读者诸君的惊喜。

安乔子的诗集《在清晨采集露珠》闪耀着美好和纯洁的生命之光，是一部源自心灵的诗，一部带着梦想的诗，一部充满希望的诗。她在这个希望的春天里，将生命的美好带给广大读者。如果你喜欢安乔子的诗集，不妨也找来好好读一读，也采集一滴闪光的露珠，收集起来，作为一个美好的纪念。

我 不 想 成 为 它 们 中 的 一 个

温雄珍诗歌印象

□ 琬琦

每到月底，各大刊物纷纷推出下月的新刊目录。近日，在漆诗歌沙龙群，高作苦发布了《诗刊》2024年第7期目录链接，并告诉大家，“第一现场”栏目中的温雄珍是玉林兴业县人。同时补充介绍，温雄珍小学五年级辍学，15岁就开始以打工为生，已持续打工30多年，现在还在广东东莞市某烧烤摊当服务员。

在《诗刊》重点栏目发表组诗，小学辍学，烧烤摊服务员……这一系列反差极大的关键词，引起了大家的一片惊叹。温雄珍很快被请入诗群。这也是我第一次知道她的名字。好奇中，我点开她的头像，立即就被头像上的一首小诗抓住了：

《幻像，或境》：蓝色巨鲸，飞翔的岛屿/蕾丝边压住的细浪/纤腰到锁骨，你能否否决女性的美/听吧，月下的母亲，祷告中的母亲/她的儿子在乌克兰，她的儿子在耶路撒冷/她的儿子在阿富汗/无边的荒漠如胸脯起伏，她倒卧的十个儿子/请拿走他们手中的毛瑟枪/给他们吉他，或酒瓶。

这无疑是一首关于母爱的诗歌，但其中的母爱，已经超越了血缘、家庭、国界；这还是一首关于和平的诗歌，从母爱出发，祈祷战场上的儿子能回到日常生活中来，回到音乐与美酒中来；这同时又是一首关于女性的诗歌，女性的美丽、悲悯与伟大，在诗歌中以细节切入，却引领着读者走向宽阔。这样的视野，无疑是诗人的视野。在我的阅读经验中，有如此开阔视野的，至少在广西诗人当中，还是少见。

这首诗深深地打动了。由此，我也对温雄珍的诗作产生了强烈的好奇心。高作苦先后给我发来她的诗歌中，就包括她在《诗刊》发表的5首诗，即以《群山与江河诵》命名的一辑组诗。

诗中有巴颜喀拉山、阿尼玛卿山、贺兰山，有怒江，有鬼针草。从群山和江河中，不难看出，温雄珍对于来自大自然那种神性的感悟能力，而且，颇有佳句。

她写巴颜喀拉山：“游走在约古宗列曲的绵羊/到了晚上，把群星带回人间”。

写阿尼玛卿山：“风削石头，从不削柔软的雪/这些魂，真干净”。

写怒江：“只有愤怒才能更好地保存它们的慈爱”。

在诗歌中抒写山河湖海的宏大与雄奇、力量与永恒之感，带给人观照自身渺小，从而引发人与自然、肉身与灵魂的一些哲学思考。联系到温雄珍的小学辍学，我感觉，她的诗歌语言干净简洁，颇具文艺气质，并没有凌乱与杂芜。如果有人认为这些诗的作者是大学中文系科班出身的，这也很正常。个中原因，必然有年岁与经历带给她的沉淀，应该也与她广泛而自觉地阅读有关。最近她在漆诗歌沙龙群里还贴出了这样的一首诗：

《一米阳光》：我们使用古老的丈量法，古老的秩序/无数个，陀思妥耶夫斯基与拉斯柯尔尼科夫对视的下午//虚无的阳台跨栏，折射中的玻璃/索尼娅行走在西伯利亚五月的风暴中//请为她挽起一缕湿漉的头发/露出来的宽阔前额，和迷失者跃上的阳台一样/她不是唯一，也不会是最后一个/穿过玻璃，走到暗沉的房间//一个女子合上膝盖上的书页，她们之间有几个世纪的重叠/也是那样的下午，阳光恬静柔和/我们心照不宣忘记彼得堡。

我的一位朋友评价：这不过是堆砌一些人名与地名，有点故弄玄虚。我听了只能哂然一笑。在我看来，这首诗里涉及到人名的地名，都指向一种文学地标，一种深厚的苦难与思想的结晶。诗人为我们展现一种风暴，它既无情，又迷幻，介于历史与现实之间。在这首诗里，诗人的眼光同样聚焦于女人，只不过，是饱经风雨并且在书籍当中接受着启示和洗礼的女人。这样的女人，几个世纪之前有，如今有，几个世纪之后，依然有。我喜欢这首诗，是因为读到了其中惺惺相惜的“重叠”之意。而在这里引用，是因为我认为，这首诗可能是温雄珍忙碌于日常生活，从深夜的烧烤摊归来之后，潜心阅读的一种写照。如上所述，我对温雄珍的生活知之甚少，但可以猜想，在烧烤摊之前，她应该还从事过别的工作。在不同工作种类、身份角色、地理位置等切换过程中，诗歌在温雄珍的生命里，到底有着怎么样的意义？我们无从得知。但有一点可以肯定，她籍着诗歌表达自我，温暖自我，却并没有籍着诗歌去做歇斯底里的指责或者呐喊。从策略上说，这并不利于一个诗人的出名。但出名与否，对一个真正的诗人而言，真的那么重要吗？

从15岁开始外出打工，在这个过程中结婚、生

子，温雄珍的经历，也许是很多打工族的人生写照。不同的是，在某个特殊的节点——或许也是她与生俱来的爱好和天赋——她选择了诗歌，或者说，是诗歌选择了她。相对于一些出身草根并一直抱怨命运、对抗命运的诗人来说，温雄珍似乎是沉默而温和的。

组诗《群山与江河诵》的最后一首短诗《鬼针草》，我读到了温雄珍对自己角色定位的某种自觉：

落羽杉，紫荆，火焰树，有规则地排列/我不想成为它们中的一个/所以就要穿过它们，到江岸边的凤凰树下//风带来微腥的气味，吹着低头/为我摘去裙摆上鬼尾针的人//这里视野开阔，可以看到对岸的楼群/我们身后，白色的花朵儿散满树与树的空隙。

在这里，落羽杉，紫荆，火焰树等植物，指代的是什？诗人不想成为它们中的一个，是因为它们身材的高大与花朵的招摇，还是因为它们“有规则地排列”？风吹着那个低头为“我”摘去鬼尾针的人，这个细节让人倍感温暖。也许在诗人的心目中，那些“散满树与树的空隙”的白色小花（即鬼针草的花），才更接近于她对自己的认同：它们如此普通，却又如此努力地生活着，并且互相帮衬着。也许，温雄珍的生活圈子是平凡的，她在其中的生活也是平静而温暖的。她的内心对于命运，并没有太多忿忿不平之感。但也恰恰因为这样，她的阅读与思考，她对于与我们相隔似乎颇为遥远的世界大事的关注和抒写，便也显得更为可贵了。

高作苦同时交给我的，还有温雄珍一组题为《迷宫》的组诗。组诗长，44节，将近700行。粗略地阅读之后，我更愿意理解为这是一首长诗。诗的题目，很自然地让人想起博尔赫斯，那位以迷宫式写作著名的图书馆馆长。相对于上述短诗，这一组长诗的语言更为繁密，意象更为丰富，含义更为复杂，实验性也更强。温雄珍试图在诗中梳理一些历史碎片，过去的人和事；同时，也有不同地理、不同语种的著作和事件之间的纵横交错。她确实是在构建一座迷宫，在数不清的廊柱、楼梯与玻璃镜面之间，有反思，有诘问，更有锋利与冰冷在字里行间反复呈现。这首长诗充分展现了作者的才华与勇于探索、构建自己的诗歌宫殿的野心，让我对温雄珍未来的写作充满了期待。